



法研教科书



# 民法总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朱庆育 著



法研教科书



# 民法总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朱庆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朱庆育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

(法研教科书)

ISBN 978 - 7 - 301 - 23062 - 6

I . ①民… II . ①朱… III . ①民法 - 中国 - 研究生 - 教材 IV .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1860 号

**书 名：民法总论**

著作责任者：朱庆育 著

责任编辑：郭薇薇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3062 - 6/D · 340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销商：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7 印张 746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民法教科书及其写法(代自序)

## (一)

八十年前,胡长清先生在其《中国民法总论》“弁言”中开篇即称:“关于民法著作,大陆诸国及日本多已由教科书的民法书之时代,进于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这句话很容易被解读为,“教科书的民法书之时代”系较之“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更为初级的阶段,更进一步的推论则是,教科书较之研究“特殊问题”的作品更少学术含量。若此解读不至于过度诠释,胡先生应是较早就教科书与专题研究作高下比较的汉语法学家。如今,上述见解已成“常识”,各种学术评价标准中,除非“钦定”教科书,否则前者必不可与后者同日而语。

吊诡的是,民国时期传之后世的著作却多为教科书。史尚宽先生的“民法全书”固不待论,其他法学名家如梅仲协先生、王伯琦先生乃至胡长清先生自己,为人所熟知的作品无不是各自教科书。相反,民国“特殊问题研究”作品至今仍被引用者,虽不能说是绝无仅有,但以寥若晨星形容,当不为过。当然,这一现象可作多种解释,比如,此正可说明民国尚滞留于教科书而未能进入特殊问题研究时代,但无论何种解释,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教科书不妨成为饱含学术价值的经典。

更具说明意义的是德国。德国法系的所有制度、理论几乎全由德国一肩创立,迄今为止,这一法系的其他家族成员并未贡献太多原创思想。依胡先生所信,德国早已进入“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1958年,时任马普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并兼任德国比较法学会首任会长的汉斯·德勒教授在德国法学家年会发表著名的“法学上的发现”之演讲,历数十九世纪以来德国法学家堪与自然科学媲美的七项伟大发现,此或可印证德国“特殊问题研究”的辉煌成就。然而,也许更需要重视的是,德国法系之形成,端赖十八、尤其是十九世纪的潘德克顿教科书,作为德国民法典先声的萨克森民法典更几乎是潘德克顿教科书条文化的产物。至于七项伟大发现,虽多由专题论文首发,却无一例外皆以进入教科书为归宿,其中更有若干“发现”或者本就直接由教科书提出(如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或者在之前的教科书中已是呼之欲出(如泽克尔的形成权理论)。今日德国法学所尊奉的经典文献,研究特殊问题之作品固然所在多有,萨维尼、温德沙伊德、耶林、恩内克策鲁斯、冯·图尔、弗卢梅、拉伦

茨等大家耆宿的教科书亦因其代表相应时代的最高学术成就而历久不衰。

笔者无意表明教科书的学术价值高于或者——稍退一步——不低于研究特殊问题的专著。实际上,二者唯有质量之优劣,而无文体之高下。教科书用以建立学科的整体知识体系,在此意义上,特殊问题之研究若无法融入教科书,或者势将遭遇体系排异而意义有限,或者表明既有教科书的“常规科学”受到挑战。成功的挑战带来“科学革命”乃至学术范式的改变,而学术新范式的建立,亦以新的教科书之推出为标志。知识其实就在特殊问题之研究催生教科书从而确立“常规科学”、特殊问题研究之新成果挑战“常规科学”从而以新的教科书实现学术范式转换的循环结构中不断实现螺旋式增长。自然科学固不待论,即便是社会科学,这一螺旋脉络亦清晰可见。例如,亚当·斯密创立现代经济学后,经济学范式经历了从古典至新古典的转型;再如,潘德克顿法学开创德国现代法学后,民法学范式由概念法学经由利益法学的过渡转型成为今日评价法学。

## (二)

十九世纪正是建立现代法学“常规科学”的时代,而自然科学则当仁不让成为一切“常规科学”的范本。英国边沁—奥斯丁法律实证主义区分“法律是什么”与“法律应当是什么”并将法学的任务限定于回答前一问题,此固然是典型的科学精神之体现;德国潘德克顿法学由法学实证主义(*rechtswissenschaftliche Positivismus*)而制定法实证主义(*Gesetzespositivismus*)的发展轨迹,对科学精神的追求亦不遑多让;至若历史法学派仿照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的构词法创造“法律科学”(*Rechtswissenschaft*)一词,比附之心更是跃然纸上。

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自然科学旨在解释外在于人的自然世界,法律科学则以规范文本为其解释对象。为了实现如同自然科学般的客观解释,法律解释要求撇除解释者的主观恣意,而规范文本亦被视作外在于解释者的自足存在,如此,类似于自然科学的主客体分立格局在法律科学中得以构建。不同的是,自然世界中,花自飘零水自流,人类认知此等自然现象时,无妨以旁观者身份作客观观察,法律解释的对象则是人的活动产物,解释结果亦关乎人的行为正当性评价。为防止解释者移情置入,法学家遂求诸待解释文本的权威性,以规范的权威性提醒解释者安分守己从而实现解释的客观性。法学家相信,法律规范一经制定,意义即已确定,解释者要做的仅仅是将其予以揭示而已——如同自然科学家之发现自然事实,至于所谓正义,即便有意义,亦仅是立法者考虑的问题,解释者只要能够正确理解并适用法律,正义自然包含其中。于是,作为“常规科学”的传统民法教科书谨守“立法论”与“解释论”的楚河汉界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在此观念下,法律解释技术日趋精密,规范背后的正当性追问却越来越成为解释者的禁忌。

解释对象系解释者不可僭越的权威文本,法律解释凭此特点与圣经解释一道成为教义诠释学(dogmatische Hermeneutik)的家族成员,“法律教义学”(Rechtsdogmatik)亦成为德国法学家眼中“法律科学”的同义概念。然而,世俗法律不同于圣经,后者被尊为神的作品,任何凡人无权更易一字,前者则随时面临增删修改之可能,甚至整部法律推倒重来亦属寻常。在此意义上,制定法以某种面貌出现纯属偶然,法学将此偶然现象作为解释对象,科学性甚至还不如神学。德国检察官基尔希曼在柏林法学会发表的演讲“论法学作为科学的无价值性”即将法学这一尴尬一语道破:“以偶在现象为其研究对象者,自身亦终沦为偶在。立法者修改三个字,所有法学文献将因此变成一堆废纸。”此语既出,法学家如芒刺在背。一百一十九年后,拉伦茨在相同的地点发表针锋相对的演讲“论法学作为科学的不可或缺性”,富含激情地表示:“只要如何公正解决彼此层出不穷的利益冲突之追问不会停止,如何合理建立相互唇齿相依的生活秩序之追问不会停止,法学就会存在,对于人类即是不可或缺——这不仅是因为它有着实践功用,更在于它表述着人类精神的实质。”

拉伦茨的说法可用来抚慰法学家受伤的心灵,却似乎多少有点回避主题。如果法律解释仅仅是为了发现已为规范文本所固化的“真理”,那么,更适合表述人类精神实质的其实并非法学,而是立法。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法学的科学性是否可简单比附自然科学?法律解释究否如自然科学般在主客体分立的前提下对“法律是什么”问题作客观事实的探究?依笔者之见,答案是否定的。法学乃是规范科学而非事实科学,法律解释旨在意义理解而非确证事实。规范性解释科学意味着,意义理解绝非主体对客体的单向观察,而是双向的主体间性交流,是彼此的视域融合;同时意味着,在解释之前,法律规范并不存在有待解释者去“发现”的自在意义,解释本身就是创造规范意义的活动。

解释者视域各有不同。不同的解释者基于不同的知识前见对于相同的法律规范可能作相当不同甚至相反的解释,并且,所有各种解释,均在不同程度上为解释目的所指引,例如,《物权法》颁行之前,我国学者有关物权行为理论的立场已是聚讼纷纭,颁行之后,争端却未消弭,甚至几乎没有学者因此改变之前择定的立场,这部法律的意义,似乎仅仅在于为不同立场提供解释与印证的材料而已。当然,笔者并非主张法律解释听凭解释者的随心恣意。任何解释者均对法律规范有所解释,却不意味着,所有解释均具有相同的可接受性。关于法律解释的可接受性问题,有三项因素值得特别关注。首先,如果解释者仰赖的知识前见不可沟通,则几乎不存在相互说服之可能,而法律人群体的知识前见若是过于分散,则意味着知识共同体尚未形成。其次,法律以合理解决纠纷为目的,如何理解“合理”,将影响法律解释的方向。解释者判断“合理”的标准差异越大,相互说服的难度也就越大,例如,以维护自治或强化管制为出发点,对于同一规范的解释可能截然相反,此时,无论解释过程如何严谨,不同价值取向的双方均难以达成共识。最后,规范意义必须得到体系性的理解。每一具体规

范均是整个规范体系的一环,任何解释亦均是“通过部分理解整体、通过整体理解部分”的循环过程,因此,解释结论若无法与规范体系协调,其可接受性也就值得怀疑。

### (三)

十一年前,笔者博士论文将诠释学理论引入私法研究并在2004年以《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之名出版。之后,笔者思考重点逐渐转向此项研究的教科书化,本书可视作笔者博士论文工作的继续,不同的是,本书对于诠释学的基本知识与理论脉络不再专作介绍,而直接将其运用于具体的规范解释。是否成功,有待读者检验。

1905年,初露学术峥嵘的黑克在《德意志法律家杂志》发表“利益法学与法律信守”一文,首次祭出“利益法学”大旗,矛头直指概念法学,代表传统潘德克顿法学的佐姆起而应战。几个回合后,佐姆以前辈口吻用一段语重心长的告诫结束这次论战:“即便我们的学术样式必须改变,亦不可能通过框架建议或单纯的否定性批判实现。表达是一种艺术。有关方法或艺术规则的争论价值甚微,惟有作品才具有说服力。希望‘利益法学’的代表以实际行动表明:他们才是更好的艺术家!惟有如此,才能真正符合学术的要求。”对此告诫,笔者时刻谨记于心。

本书在笔者十年讲稿的基础上增删而成,正式写作则历时两年有余,但即便如此,时间仍颇为紧张,加之书稿篇幅已是不小,成稿时不得不删去讲稿中基础理论部分的“私法自治”与“民法方法论”两章,若干章节内容亦不得不从权。缺憾是前行的动力,希望将来有机会弥补一二。

## 法规缩略语表

《案例指导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裁判规范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

《合作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已失效)》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买卖合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商事合同案件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法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名誉权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问题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品房买卖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简目

## CONTENTS

001 民法教科书及其写法(代自序)

005 法规缩略语表

## 第一编 基 础 理 论

003 第一章 民法基础

00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016 第二节 民法总则编

035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043 第二章 民法规范理论

043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与结构

050 第五节 民法规范的传统分类

061 第六节 个别规范与法律行为

## 第二编 法 律 行 为

073 第三章 法律行为的本质

073 第七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085 第八节 中国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

109	<b>第四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自治</b>
109	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基础
122	第十节 法律行为效力自治的时间维度
132	<b>第五章 法律行为的类型</b>
132	第十一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39	第十二节 契约
149	<b>第六章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b>
149	第十三节 基本概念
157	第十四节 分离原则
170	第十五节 抽象原则
184	<b>第七章 意思表示的一般原理</b>
184	第十六节 意思表示的概念
195	第十七节 意思表示的生效
209	第十八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228	<b>第八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b>
228	第十九节 效力瑕疵及其事由
233	第二十节 判断能力与法律行为
255	第二十一节 意思保留与法律行为
260	第二十二节 单方错误与法律行为
272	第二十三节 表意自由与法律行为
284	第二十四节 事务处置与法律行为
287	第二十五节 强制秩序与法律行为
301	第二十六节 效力瑕疵的基本形态

**319 第九章 代理**

- 319 第二十七节 代理概说
- 330 第二十八节 意定代理权
- 349 第二十九节 无权代理

**第三编 权利主体**

**367 第十章 自然人**

- 367 第三十节 民法上的人
- 370 第三十一节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 387 第三十二节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 390 第三十三节 人格的保护
- 401 第三十四节 户籍与住所的民法意义

**406 第十一章 自然人的团体构造——法人**

- 406 第三十五节 法人概说
- 415 第三十六节 法人的分类
- 423 第三十七节 法人权利能力:开始与消灭
- 435 第三十八节 法人权利能力:根据与范围
- 447 第三十九节 法人行为能力
- 454 第四十节 法人目的的性质

**463 第十二章 自然人的其他团体构造**

- 463 第四十一节 家庭
- 468 第四十二节 非法人团体

## 第四编 权利理论

### 483 第十三章 权利的一般原理

- 483 第四十三节 权利的概念
- 491 第四十四节 权利的实证法体系
- 498 第四十五节 权利的分类
- 507 第四十六节 权利的界限

### 518 第十四章 权利的时间属性

- 518 第四十七节 法律关系与时间
- 520 第四十八节 诉讼时效的基本原理
- 534 第四十九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 546 第十五章 权利的救济

- 546 第五十节 请求权基础理论
- 554 第五十一节 权利的私力救济

### 561 条文索引

# 详目

## CONTENTS

民法教科书及其写法(代自序) / 001

法规缩略语表 / 005

### 第一编 基础理论

#### 第一章 民法基础 / 00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003

一、“民法”的语源 / 003

(一) 西文 / 003

(二) 中文 / 004

二、调整对象学说 / 005

(一) 学说史略 / 005

(二)《民法通则》第2条 / 007

三、公法与私法 / 008

(一) 各种学说 / 008

(二) 区分的相对性 / 010

(三) 区分的价值 / 010

(四) 调整对象学说与公私法之区分 / 011

四、民法与其他法域 / 011

(一) 宪法 / 011

(二) 商法 / 013

(三) 经济法 / 014

(四) 民事诉讼法 / 015

(五) 刑法 / 016

第二节 民法总则编 / 016

一、概说 / 016

二、法典功能定位与总则编 / 017

(一) 法典功能与私法自治 / 017

(二) 法典目标读者与总则编 / 021

三、总则编的构成 / 024

(一) 总则编史略 / 024

(二) 公因式提取标准 / 025

(三) 括号之外的元素 / 026

四、总则编的改造 / 034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 035

一、法源的含义 / 035

二、民法法源的基本框架 / 036

(一) 规范法源 / 036

(二) 法律 / 036

(三) 法律解释 / 037

(四) 司法解释 / 038

三、习惯的法源地位 / 039

四、法律行为(契约)的法源性 / 041

第二章 民法规范理论 / 043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与结构 / 043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 043

二、规范、规则与原则 / 044

(一) 概念用法 / 044

(二) 实质差别论与程度差别论 / 044

三、民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 046

(一) 完全规范 / 046

(二) 不完全规范 / 046

(三) 规范的体系性与不完全性 / 050

第五节 民法规范的传统分类 / 050

一、任意规范与强制规范 / 050

(一) 民法规范的任意性 / 050

(二) 任意规范的功能及其识别 / 050

(三) 强制规范及其功能 / 053	(一) 合法性挑战 / 089
(四) 半强制规范 / 055	(二) 德国法学的用法 / 092
二、强行规范、许可规范与授权规范 / 055	(三) 苏联法学的影响 / 095
(一) 强行规范 / 056	(四) 所谓合法性矛盾 / 098
(二) 许可规范 / 056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域区分价值 / 100
(三) 授权规范 / 057	(一) 潘德克顿法学中的法域界定 / 100
(四) 小结 / 058	(二) 法律行为与私法自治 / 101
三、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 / 059	(三) 法律行为与行政行为 / 104
(一) 行为规范 / 059	
(二) 裁判规范 / 061	
第六节 个别规范与法律行为的 / 061	<b>第四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自治 / 109</b>
一、积极行为规范何在? / 061	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基础 / 109
二、凯尔森的个别规范理论 / 061	一、法律行为的自治途径 / 109
(一) 法律规范的传统特征 / 061	(一) 行为自由 / 109
(二) 个别规范与规范的层级构造 / 062	(二) 效果自主 / 110
三、法律行为的规范品格 / 064	二、法律行为效力基础的传统见解 / 111
(一) 法律行为之为个别规范 / 064	三、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 112
(二) 私法自治与规范创制 / 065	(一) 构成要件的传统功能 / 112
(三) 法律行为规范的效力来源 / 067	(二) 要件理论及其意义 / 113
	(三) 要件理论的重塑 / 115
	(四) 本书见解 / 118
	四、法律行为效果自主的正当性 / 119
<b>第二编 法律行为</b>	第十节 法律行为效力自治的时间维度 / 122
<b>第三章 法律行为的本质 / 073</b>	一、法律行为的附款 / 122
第七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 073	(一) 法律行为效果自主与附款 / 122
一、法律行为的功能 / 073	(二) 附款的许可性 / 122
二、法律行为及其相邻概念 / 078	(三) 附款的种类 / 123
(一) 概念体系 / 078	二、条件 / 123
(二) 法律行为与情谊行为 / 078	(一) 条件的构成 / 123
(三) 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 081	(二) 条件的类型 / 125
(四) 法律行为与准法律行为 / 082	(三) 不真正条件 / 128
第八节 中国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 / 085	(四) 条件的效力 / 129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念之缘起 / 085	(五) 条件成就与不成就的拟制 / 130
(一) 前《民法通则》的民事法律行为 / 085	三、期限 / 130
(二) 《民法通则》中的民事法律行为 / 086	(一) 期限的构成 / 130
二、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语用逻辑 / 087	(二) 期限的类型 / 130
(一)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赋值考量 / 087	(三) 期限的法律适用 / 131
(二) 民事行为的含义 / 088	
三、法律行为概念的“合法性矛盾” / 089	

## 第五章 法律行为的类型 / 132

第十一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 132

一、单方法律行为与数方法律行为 / 132	二、分离原则的基础 / 158
(一) 单方法律行为 / 132	(一) 理念基础 / 158
(二) 契约 / 133	(二) 规范基础 / 159
(三) 决议 / 133	三、分离原则否定论 / 160
二、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 134	(一) 行为一体抑或行为分离? / 160
三、给予行为与非给予行为 / 135	(二) 事实行为抑或法律行为? / 165
四、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 135	(三) 生活写照抑或分析工具? / 167
五、诺成行为与要物行为 / 136	(四) 债权意思抑或物权意思? / 168
六、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 138	第十五节 抽象原则 / 170
七、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 / 139	一、抽象原则的含义 / 170
<b>第十二节 契约 / 139</b>	(一) 法律原因 / 170
一、契约的概念 / 139	(二) 要因行为与抽象行为 / 171
(一) 立法定义 / 139	(三) 外部抽象与内部抽象 / 172
(二) 概念体系 / 140	(四) 绝对抽象与相对抽象 / 173
二、契约原则 / 141	二、抽象原则的基础 / 173
三、要约 / 143	(一) 理念基础 / 173
(一) 需受领的单方意思表示 / 144	(二) 规范基础 / 174
(二) 内容具体确定 / 144	三、抽象原则的功能 / 177
(三) 具有受法律拘束的意思 / 144	(一) 厘清法律关系 / 177
四、承诺 / 145	(二) 将顺法律效果 / 178
(一) 意思表示向要约人作出 / 145	(三) 维护交易安全 / 180
(二) 对要约表示同意 / 146	四、抽象原则否定论 / 181
(三) 适时到达 / 146	(一) 对原权利人不公平 / 181
五、契约的特殊订立方式 / 147	(二) 功能替代 / 182
(一) 交叉要约 / 147	五、抽象原则的限制 / 183
(二) 拍卖契约 / 147	<b>第七章 意思表示的一般原理 / 184</b>
(三) 招投标契约 / 147	第十六节 意思表示的概念 / 184
六、合意与不合意 / 148	一、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 / 184
<b>第六章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 149</b>	(一) 要素说 / 184
第十三节 基本概念 / 149	(二) 工具说 / 185
一、负担行为 / 149	二、无需意思表示之法律行为? / 186
二、处分行为 / 152	(一) 事实契约理论 / 186
三、概念关联 / 154	(二) 事实契约理论的衰落 / 186
四、区分标准 / 154	(三) 事实契约理论的中国版本 / 188
(一) 法律效果 / 154	三、意思表示的构成 / 188
(二) 处分权 / 155	(一) 外部要素 / 188
(三) 效力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 156	(二) 内部要素 / 192
(四) 特定原则与确定原则 / 156	(三) 复合式概念的正当性 / 193
(五) 目的无涉 / 157	<b>第十七节 意思表示的生效 / 195</b>
第十四节 分离原则 / 157	一、意思表示的基本类型 / 195
一、分离原则的含义 / 157	(一) 是否需要受领 / 195